

物产中大八届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长）刘纯凯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5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公司拟挂牌出售资产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拟以股权资产包方式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中大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物产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杭州中大圣马置业有限公司等15家公司股权，挂牌价格以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值 1,649,674,594.71 元为基础确定。由于武汉市巡司河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武汉中大十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思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中大房地产集团南昌有限公司、中大房地产集团南昌圣马房地产有限公司在基准日后已对股东中大地产共计分红 308,600,000.00 元，挂牌价格作相应扣减，扣减后为 1,341,074,594.71 元。本次出售资产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公司拟挂牌出售资产的公告”]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9 月 27 日